

攀枝花市民政局

攀枝花市民政局 关于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

全市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要部署，全国上下众志成城，万众一心，抗击疫情。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现发出如下倡议：

一、全市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要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结合自身特长，依法有序参与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做到帮忙不添乱、援手不缺位。在疫情应对响应终止之前，不得擅自委派工作人员或发动组织志愿者进入湖北省和其他疫情严重地区。各类与防疫工作无关的会议以及探访、慰问、培训、论坛、展览、对外交流等人员聚集的活动尽量取消或者推迟至疫情响应结束后进行。加强内部消毒清洁、疫情监测和人员排查，及时消除引发疫情的各种隐患，指导帮助参与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对疑似病例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早隔离、早治疗。

二、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引导、规范、自律作用，积极做好会员引导和会员跨区域流动协调管理工作，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会员企业加急生产紧缺防控医药产品和设备，坚决杜绝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

三、学术类、科技类社会组织和专业性社会组织要主动发挥自身凝聚专家学者和专业人才的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治宣传，加强科学普及，引导社会公众相信科学，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四、慈善组织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活动管理的通知》要求，科学、有序、规范地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有公开募捐资格的，要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力量，汇聚人民群众爱心，帮助筹集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包括：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正压隔离衣、防护面罩、护目镜、消毒液等，为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募捐行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开展，确保款物接收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财款相符、账目清楚、票据规范，款物使用符合捐赠人意愿，信息公开及时、透明。严禁非法募捐行为。

五、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要就近就便主动向所在地相关部门及村（社区）报备个人和机构信息以及所能提供的资源及力量，听从统一指挥和安排。要发挥专业特长，根据防疫工作实际情况精准调配社工资源和力量，招募必要的青年志愿者，依据专业医护、便民服务、宣传教育、秩序维护、情绪疏导、心理支持、一线医护家属陪伴等不同需要分别编组，随时准备投入疫情防控工作。

六、社区社会组织要积极响应所在地区党委政府的号召，在充分安全防护条件下，配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疫情排查工作，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和有关政策措施，增强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七、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人群聚集的社会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主管部门的各项具体要求，将防控工作责任落实落紧落细。同时积极利用自身专长，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八、其他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实际，有序参与和积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攀枝花市民政局

2020年2月1日